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华夏纯债债券 A（代码：000015）、华夏纯债债券 C（代码：000016）、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代码：002230）、华夏国企改革混合（代码：001924）、华夏军工安全混合（代码：002251）、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代码：001021）、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代码：001023）、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A（代码：00012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上述基金的业务开放状态、业务限制情况等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目前，上述基金在华泰证券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一日